



青之篇

青涩爱史

桔桔(小A仔)◎著

Love is a flower, you got to let it, you got to let it grow
So keep on playing those mind games together



中国戏剧出版社

青涩曼史

桔桔(小A仔)◎著

Love is a flower, you got to let it, you got to let it grow
So keep on playing those mind games together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涩罗曼史/桔桔(小A仔)著.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7. 1
(七彩新语)

I. 青... II. 桔...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8435号

七彩新语·青涩罗曼史

责任编辑: 张月峰

美术编辑: 张 未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A座10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58930221(发行部)

传 真: 58930242(发行部)

电子邮箱: fxb@xj.sina.net(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 张: 42

字 数: 700千

版 次: 2007年1月 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04-02495-8

定 价: 84.00元(全七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青涩罗曼史



目录 CONTENTS

P005 第一章 拜见父亲大人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许凌城压住火气，心不甘情不愿地点头，司机也不啰嗦，扯出他嘴里的毛巾，解开捆着少年手脚的布条，领着他来到董事长许凤溯的办公室门前。

P019 第二章 相逢未必不相识

当时唐忆还是个十四岁的小男孩，又黑又瘦，丑巴巴呆兮兮，感冒的时候总挂着两管鼻涕，不料十年不见，竟然出落得如此玉树临风。

P033 第三章 昔时·忆梦

不知道为什么，于思的样子让他想起小时候养的短毛小猎犬，看起来乖乖的、聪明、懂事、很好相处的样子，充分激发了许凌城的恶趣味，本来就没安什么好心，这下更想欺负他了。

P053 第四章 大少爷VS小庶民

于思脸色苍白，向后退了一步，胸口剧烈地起伏着，他没想到许凌城那么粗神经的人居然能一针见血地扎破他的底气——所有的冷漠矜持，其实都是由于心底的自卑而衍生出来的保护膜罢了！

P067 第五章 大少爷的英雄主义情怀

小恶魔睁着一双属于天使的眼睛，唐忆仿佛看到她背后长出黑色的小型蝙蝠翅膀，细细的黑色小尾巴晃来晃去，偏偏有着小白兔一样纯良的表相，无牵至极地向他提出无理要求。

P081 第六章 雨中曲

下意识闭上眼，已经做好了与青砖地面亲密接触的心理准备，然而前方有人扶住了他，恍惚中，于思稳住身形，抬起头，对上凌城幽深的眼瞳。



P197

第七章 夜访父亲大人

凌笙苦笑，胸口像堵了什么东西似的，窒住了呼吸，口中泛上淡淡的苦味，凌城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拍拍她的肩膀，笑着说：“天涯何处无芳草？把你心里那棵杂草拔掉吧。”

P111

第八章 堕天使的纯情回忆录

浅粉色的薄唇抿了起来，凌笙清澈的眼眸闪过一抹狠厉，她打开电脑，手指飞快地敲击键盘，神情森冷如冰。

这一次，要让他们用钱也摆不平！

P127

第九章 秘密行动

懊恼、不甘、委屈、愤怒，种种情绪涌上心头，宛如暴风雨之前浓重的乌云，堵得几乎窒息，她反而平静下来了，全身紧绷的肌肉渐渐放松，充满了虚脱般的无力感。

那是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的，异常的平静。

P143

第十章 属于谁的魅影

那一刻，她甚至无法呼吸，脑中像被掏空了一样，一片空白，夺去了最后一分思考的能力。

那一刻，她想，她已经原谅了唐忆。

P159

第十一章 丛林奇兵

许凌城恨不得扑上去掐死他，讥讽道：“也就能顶在头上挡挡鸟屎，难不成你现在还想生火做饭？”

话音刚落，“啪嗒”，一坨乌鸦屎落在许凌城头上。

P177

第十二章 迷夜·初晨

“无论遇到多么困难的事，我都会守护着她长大。”

“我陪你，我们一起来守护她。”

“你不会在想着那无耻的‘光源氏计划’吧？”

“绝对没有，你要相信我。”

“信你才有鬼，没节操的家伙！”

“喂！别太过分哦！”

.....







chapter 01

第一章 拜见父亲大人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许凌城压住火气，心不甘情不愿地点头，司机也不啰嗦，扯出他嘴里的毛巾，解开捆着少年手脚的布条，领着他上了十六层，来到董事长许凤渊的办公室门前。

PART 1

初秋天气，凉爽宜人，阳光褪去了夏日的毒辣，暖暖地照着风景如画的松园私立学校。

开学报到日，路的两侧停满了车，大门外的人山人海。闪闪发光的高中一年级新生带着护驾的家长们，将门前的林荫道挤得水泄不通，连只鸟都飞不过去，两排高大的法国梧桐夹道相迎，阳光透过参差交错的枝叶，斑斑点点地洒了一路。

许凌城按下车窗，远远地看了一眼快被挤爆的正门，当机立断地吩咐司机调头从东门绕过去。

松园私立学校东依磨磐山，西临镜平湖，创立于三十年前，现任董事长许凤渊，现年三十九岁，学校网站上能看到他的大头照，眉目英俊，永远是那么一副不苟言笑的万年冰山脸，被人戏称为松园高中的冷气制造机，不过他为人虽然冷面无情，工作能力却好得没话说，接手松园十年来，誉满杏林，学生素质也让人挑大拇指赞叹，在业内赢得了极好的口碑，并且成功扭转了“私立贵族学校是纨绔子弟的游乐场”这种固有观念，以资助特别优秀的贫困学生为主题的“松园助学活动”也开展得有声有色，在收入一般的家庭中竖立起了良好的教育标杆——“择优而录，择善而从”。

不过，人们关注最多的，还是这位老而弥帅的董事长的私生活。

他单身，虽然带着一个十五岁的拖油瓶；帅气，不仅五官端正气质优雅，而且带着修炼成精的沉稳成熟，一个眼神就足以镇住无数没见过世面的愣头小生，杀人于无形。

然而此人的冷漠无情与他的冰山外表相得益彰，标准的表里如一——尽管离婚后，倒追他的女人足以组成一个步兵团，从事业型女强人到梦幻型小女生，从才女到花瓶，从名门闺秀到小家碧玉……环肥燕瘦，百花缭绕，风光那个明媚。可是这位惹尽芳心的幸运男士偏偏独身了十年之久，理由冠冕堂皇：怕小孩受委屈。

幸好那时候许凌笙还小，只会吃喝拉撒睡以及揪着爸爸的脖领子当马骑，对于成人之间的事完全懵懂无知，否则只怕会第一个跳出来抗议老爸推卸责任的无耻说法。

顺带一提，董事长大人也是许凌城的老爸——虽然足足三年没见面了——不过还好有凌笙一直与他和妈妈保持联系，且时不时散播一些关于老爸的八卦消息，才让许凌城不至于对那个给了自己一半生命的男人印象太过淡薄。

中考过后，他的成绩挂不上重点，虽然以母亲家的财势，被“破格录取”完全没有问题，不过一向心高气傲的许大少爷不屑为之，更不屑挤破头去当那些书呆子的陪榜，但是混二流学校荒废青春，又是所有长辈一致反对的，商量来商量去，最后母亲大人拍了板：把他送进松园私立的高中部，与凌笙凑一对拖油瓶，让许凤渊去伤脑筋——反正在父亲的监督之下，就算许凌城品性顽劣，也不会太肆无忌惮。

孙悟空的尾巴纵然翘上凌霄殿，照样会被如来佛祖一巴掌拍下五指山，想兴风作浪，却是有心无力。

所以许凌城还没来得及发表自己的意见——注定不会被采纳的意见——就被母亲那边一干亲戚连人带行李塞上车，生怕他半路落跑还专门配了个人高马大、恶形恶状的司机，轮流叮嘱了些千年不变的废话，然后那群人带着幸福而伤感的神情，挥挥手帕目送他们离开。

喊！

许凌城百无聊赖地看着车窗外飞掠而过的风景，伸了个懒腰，他敲敲司机的肩头，说：“打个商量，现在时间还早，我们先去市区玩一下吧！”

满脸横肉的司机大哥摇了摇头，说：“不行，少爷，夫人吩咐我一定要将您毫发无伤地送到老爷那里。”

迂腐不化的腔调让许凌城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不死心地扒在靠背上，说：“逛逛街又不会少块肉，我的青春马上就要埋葬在这鸟不生蛋的地方了，简直是人间惨剧，当苦行僧前总要寻欢作乐一回才会对世间有所留恋嘛！”

司机脸皮抽搐了几下，油门踩得更紧，仿佛要借着提速坚定自己决心。

——小祖宗，逛街是不会少块肉，但是最大的可能是你脚底抹油溜得连根头发都看不到，然后我独自回去面对那一家子人的狂风暴雨。

许凌城费了半天口舌，司机根本不为所动，他眼珠子一转，在后座躺平身体，扯开嗓子唱起歌来：“恼春风~我心因何恼春风~说不出~借酒相送~夜雨冻~雨点透射到照片中——”

尖锐的煞车声打断了萦绕在车内荒腔走板不着调的歌声，许凌城险些从座位上滚下来，抬头看到司机黑如锅底的脸色，他心中暗喜，更提高嗓门唱起来：“啊~像花虽未红~似冰锥不动~却像有无数说话~可惜我听不懂~”

没有一个音唱准，走调走到姥姥家，九转十八弯的颤音拖出唱爆了的气声，刻意挑高的假嗓制造出杀鸡一般的效果，让人浑身寒毛都竖了起来，魔音穿脑不过如此。

在家的時候，他每次一展歌喉，都会达到三秒钟清场的效果，保证身边的人跑得一个也不剩，杀伤力可见一斑。

司机额角爆起青筋，显然在和自己的意志力拔河，他连做了几个深呼吸，翻出耳塞戴上，松开离合，继续开车。

许凌城难听的歌声渐渐弱了下去，就在司机刚松了一口气的时候，安分了好长时间的少年冷不防伸手扯下对方的耳塞，凑到他耳边引吭高歌：“万里长城永不倒~千里黄河水滔滔~”

PART 2

绕了半个小时盘山路之后，车子终于驶到东门外，门卫核对了驾照及身份证，礼貌地请他们稍候片刻，一边打电话请示上级，顺便偷瞄了被捆成粽子塞着嘴巴丢在后座的许凌城一眼，在得到指示，确定不是绑架之后，放他们将车子开了进去。

在偌大的校园里转了一圈，终于找到行政楼，司机停好车，回头看着一双眼睛快要烧起来的许凌城，恭谨地问：“少爷，准备好与老爷见面了吗？”

许凌城怒火升腾，拼命用眼神传达着“我要杀了你”的信息，可惜那个皮糙肉厚的家伙完全不疼不痒地又重复了一遍：“少爷，准备好与老爷见面了吗？”

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许凌城压住火气，心不甘情不愿地点头，司机也不啰嗦，扯出他嘴里的毛巾，解开捆着少年手脚的布条，领着他上了十六层，来到董事长许凤渊的办公室门前。

他那三年没见面的父亲依旧俊帅非常，面无表情地在司机的任务表上签字，公事化地表达了谢意，司机也客套了几句，告辞离去，出门时还意犹未尽地叮嘱了句：“少爷保重。”

保重个屁！

像货物一样被交接过去，许凌城又是一肚子火，狠瞪了司机一眼，在他面前甩上门。

“凌城，你长高了。”许凤渊面对自家儿子时也是一张喜怒不形于色的扑克脸，不见半分亲情流露，许凌城挑了挑眉，坐在沙发上翘起腿，说：“三年未见，快连我是圆是扁都忘了吧？”

“怎么会？”许凤渊倒了杯水给他，脸上仍是不见笑纹，冷得像冰块，许凌城忍住想翻白眼的冲动，说：“受不了，空调是不是调太低了？”

“小鬼。”许凤渊敲敲他的头，说：“我叫凌笙过来，中午一起去吃饭吧。”

许凌城无所谓地点点头，捧起水杯，咕噜噜地一灌到底。

他长得与许凤渊很相像，五官端正，俊帅有型，属于走到哪里都能引起小女生脸红心跳的帅哥，虽然一张脸还有些青涩，但是青春逼人，活力四射。

而他的双胞胎妹妹许凌笙就长得像母亲了，美丽纤细的容貌，皮肤白得几乎透明，凤眼羽睫，挺秀的鼻梁，浅绯色的薄唇，像跌落凡间的天使，漂亮得让人屏息，身体也不是很健壮，虽然言谈举止都不至于被认为娇滴滴，但是从小到大，因为那张脸而被盯着流口水并被过分保护的経験一火车皮都拉不下。

不知道那一对夫妻是故意赌气还是留恋思念，离婚的时候，像母亲的凌笙跟了父亲，而像父亲的凌城给了母亲，方便两人记住曾经另一半的模样。

不过对于凌城来说，父亲的存在感相当菲薄，几乎是可有可无，不相见也不会想念，何况母亲整个家族都快把他宠上天了，要星星不敢给月亮，骄纵成性的十五岁少年当然不会买所谓父亲的账，而对于面前这个不甚熟悉的男人，更是如同陌路。

他这个年龄的少年正值叛逆期，无比地崇拜英雄，当然，在你未证明自己是英雄的时候，能从他那里得到的，只有抵触与不屑。

“凌城！”办公室的门突然被推开，许凌笙又惊又喜地冲了进来，一拳打在他肩上，叫道：“你总算来了！路上还好吧？”

直到见到漂亮的凌笙，许凌城心情才稍稍好转，他亲昵地捏捏凌笙的脸蛋，说：“望穿秋水了吗？”

“我还望断青春咧！”许凌笙挑起眼角看他一眼，转向许凤渊，说：“爸，我先带他去注册，还是先吃饭？”

“先吃饭，我订了位。”许凤渊拍拍儿子的肩膀，说：“入学手续下午让秘书替你去办，凌城。”

“等……等一下！”许凌城支吾了半天，犹豫着说：“还是我自己去好了，不麻烦你了。”

凌笙惊讶地看了他一眼，说：“你不是一向懒得出头、能推给别人的事绝不自己做嘛，怎么，转性了？”

许凌城瞪了她一眼，说：“我是来上学的，又不是跑来养老的，干嘛要和别的学生不同？”

这个理由说出来，自己都觉得牵强，但是他本能地想与许凤渊撇清关系，免得让人说三道四——虽然是靠关系进来的，但并不意味着什么事都要老爸罩，那太伤他的男子汉自尊了。

“我明白了。”许凤渊盯着他看了片刻，点头说：“凌城长大了，是我考虑不周。”

他这么一说，许凌城反倒有些不好意思，觉得自己像个无理取闹的小毛头，他摸摸头，嘿嘿讪笑了两声，得到许凌笙抛来的白眼，附赠一句评语——

“真是别扭啊！”

PART 3

关于许凌城和许凌笙的兄妹关系，别说他们两个，就连生下他们的老妈以及接生的护士都分不清哪个先出产哪个后问世——剖腹产，两个小鬼几乎是同时面世，刚生出的小孩子都是一副皱巴巴的猴子相，护士又一时脑袋秀逗没记那么清楚，脚上套了号签就把他们丢进保温箱里，虽然后来各自分配了姓名，但是一对双胞胎究竟是谁先谁后，谁也说不清。

这个问题，他们从懂事起就开始争论，至今未达成一致——说到底，都是想从对方嘴里听到一句恭恭敬敬的“哥哥（姐姐）”。

从外形来看，许凌城比较有兄长架势，他比凌笙要高一个头，拜各种运动及丰富的打架经验所赐，肌肉也发达得多，面容俊朗夺目、英气逼人，再加上浑然天成的领导者气质，站在柔弱秀美的凌笙身边，简直是挺拔的青松与扶风的芍药之别，所以当别人看到他们两个时，理所当然地把许凌城视作黑马王子，而将许凌笙看成粉面佳人。

但是从性格来说，许凌城热情、冲动、还有点单细胞，属于宁折不弯的典型，倔脾气上来了九头牛也拉不回，凌笙就聪明圆滑多了，稳重、理智、心思

缜密。小时候凌城闯了祸，常常是不敢告诉父母，而由凌笙出马为他收拾烂摊子，聪明冷静的凌笙在处理人际关系上如鱼得水，最常见的状况是凌城把对方揍趴下之后，怒气冲冲赶来的家长在凌笙一番黑白颠倒、舌粲莲花的说辞下，按着被打得鼻青脸肿的自家小孩向打人者道歉。

如果两个人的脾气能中和一下就太完美了，几乎所有的亲戚朋友都这么认为，并将原因归结于在娘胎里分配不均，许凌城与许凌笙，截然不同的两个人，联手出马，所向披靡。

无敌手足档一直持续到五岁的时候父母离婚，从此天各一方，谁长谁幼更无从考证。

所以这对小孩在争论起谁大谁小上，向来是各执一词，分毫不让，争了十几年也没争出胜负，干脆把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搁置起来——反正争的不过是个心理平衡，现状就挺让人满足了，没有什么需要改变的。

“要住宿舍？”许凌城吞下一筷子鱼肉，不悦地皱眉，“太不人道了吧？”

虽然校规里要求学生全部住校，但许凌城一直不以为然——老妈早在市区给他买好了房子，开车到学校正门不过三十分钟，三室两厅的套房足够他逍遥似神仙了，甚至把凌笙拖过去也完全没问题，而且在毗邻商业区的黄金地段，热闹繁华，最适合不甘寂寞的城市动物。

老爸仍是那一千零一号表情，只是嘴角微微下沉，抵成铁面无私的一线，许凌城摸了摸鼻子，悻悻地转向凌笙，问：“凌笙住哪里？”

“住宿啊。”凌笙同情地看了他一眼，说：“教导主任应该会安排我们住在同一单元。”

公园的贵族化不仅表现在高昂的收费与一流的师资上，在学生宿舍的设计是完全西化，每套宿舍都包括一个小客厅、厨房、卫生间、四个卧室和一个共用的资料室，空间足够，而且在管理上也相当开明，只要不违反校规，可以自由选择舍友，有的富家公子甚至还带着管家和厨子来往，至于他们这对亲生兄妹（或姐弟）申请住同一单元的话，校方也是睁只眼闭只眼的。

那意思是彻底没有商量的余地了？许凌城心里哀号不已，转向许凤渊，说：“可不可以不要啊？我不喜欢和陌生人住在一起。”

猛虎卧侧，岂容他人酣睡？许凌城从小就霸道得可以，虽然朋友众多，但是对于自己的私人地盘，向来是把持得滴水不漏。

许凤渊看了儿子一眼，说：“不住宿舍的话，你可以住在我的公寓。”

“我不要。”许凌城飞快地拒绝——开玩笑，本来就不想被闲杂人等知道俩人的父子关系，住他那里，岂不等于昭告天下他许凌城是处处要靠老爸罩的？

对于处于青春叛逆期的小小男子汉来说，那无疑是很伤自尊的。

许凤渊无所谓地给自己倒了杯红酒，贴在唇边轻抿，许凌笙夹了块酱鸭丢在许凌城碟子里，清了清嗓子，柔声细语地给他落井下石：“住在学校的话，军训集合会很方便嘛，说不定半夜会紧急集合哦。”

“还要军训？！”许凌城失声叫了出来，额角爆出一丛丛青筋，正打算找家庭医生开张假条，管他开什么理由，哪怕是禽流感白血病肝癌晚期也好，能让他避过该死的军训就算功德无量。

凌笙闷笑几声，调侃说：“凌城刚上初中时不是也军训过嘛。”

许凌城从鼻子里哼了一声，真是不愉快的回忆，那次军训他把三个兵哥哥打进医院，自己也差点被学校开除，所以和穿军装的结下了不解之“怨”——反正他许凌城是标准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家伙，自打记事起，与人结下的梁子浩如繁星，数不胜数，多一桩少一桩，没必要放在心上。

许凤渊摇摇头，语重心长地说：“凌城，你妈妈那边太宠你了，对你的成长有弊无利，在松园，你既然想当个普通的学生，就要努力做到和大家一样，想被别人当成大人对待，自己就不要那么任性，不要总要小孩子脾气。”

一串训斥噎得许凌城喘不上气来，脸颊一阵一阵地发烫，虽然不服气，却无可驳辩，他低低地“嘁”了一声，闷不吭声地低头吃饭。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WHO怕WHO啊！

酒足饭饱，许凌城接到佣人吴妈打来的电话，告诉他新家已经安置好了，只等着少爷入住。

长叹一声，听着电话彼端温柔宠溺的声音，真是欲语泪先流，许凌城看看一边的董事长先生，还想垂死挣扎：“呃……那个……我是来上学的，不是来坐牢的好不好？”

许凤渊接过手机，简短地吩咐了几句，利索地收了线，转向满怀期待看着他的凌城，无情地掐灭最后一星希望的火花——

“军训期间，实行封校。”

.....

无所不能的雷神之锤啊，请您猛烈地……轰垮松园私立的大门吧！

PART 4

高一新生宿舍位于生活区的裕景园，已经挨到了学校东墙，从东侧房间的窗口向外望就是磨磐山，人目一片浓郁的绿色，夹杂着初秋的黄叶与枫红，风景赏心悦目。

凌城与凌笙的宿舍被安排在五楼十四号，东侧，原本四个人的套房只到了他们两个，许家二人于是毫不客气地占了向阳的两间卧室，把桌上剩下的签名卡往另外两扇门上一贴，许凌城十万火急地冲到阳台上，点燃一支烟，狠狠地抽了几口，发出心满意足的叹息：“呼……憋好久了……”

凌笙铺好两个人的床，拖了把椅子到阳台上坐下，笑嘻嘻地说：“你坏习惯还真多，越来越像不良少年。”

凌城朝她喷了一口烟，戏弄道：“凌笙，你越来越像个老妈子了，简直比妈还啰嗦。”

许凌笙踢了他一脚，问：“妈知道不知道？”

“大概不知道吧……”凌城弹掉烟灰，席地而坐，伸展了一双长腿，漫不经心地说：“她可能要再婚了，没什么时间管我的事。”